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2023號

原告 有壯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緞緞

被告 東山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逸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：本件訴訟標的金額依原告支付命令聲請狀請求事項記載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7萬7,132 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7,38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 元外，尚應補繳6,8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0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古秋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0 日
書記官 蔡叔穎